

【臺灣專利舉發修正聽證作業方案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實施】

智慧財產局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告開始實施「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」。隨後於 2019 年小幅度修正二次，今年再次修正，並於 2 月 8 日公告實施。修正後的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，其相關要點說明如下。

1. 舉發案之聽證，可由舉發人或被舉發人（專利權人）以書面方式申請，亦即，由當事人任一方提出申請而無需對造同意，或智慧財產局認有聽證之必要，由智慧財產局依職權舉辦。
2. 對於舉行聽證，智慧財產局會在聽證期日之 30 天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公告之，且在聽證公告前將當事人提出的相關文件或證據轉送對造當事人。惟如智慧財產局認為聽證申請之理由與案情無關或案情已明確，而無需舉行聽證，則會通知申請人或於舉發審定書中載明不舉行聽證之理由。
3. 從聽證公告後到聽證期日之 10 天前，當事人僅得依聽證通知所列事項，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，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。
4. 舉發人所提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，如有變更原舉發理由之法條或具體事實或證據，依法將不予審酌。
5. 對於非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，可於聽證公告後 20 天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列席聽證。利害關係人指系爭專利所涉訟之訴訟當事人、系爭專利之被授權人或質權人，或因系爭專利之存否而權利受影響之人。一般民眾如要旁聽，也可於聽證期日前 10 天內提出申請。
6. 聽證程序原則上為公開，但若當事人認為公開有違背公益或損害其利益之虞，可於收到聽證通知後 10 天內附具理由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，智慧財產局會視該理由之正當性而決定並通知聽證程序得否不公開。
7. 當事人如認為審查人員有應迴避事由，可於聽證通知送達後 10 天內附具理由提出申請。
8. 聽證由三位以上之審查人員以合議制方式進行，其中一位人員擔任聽證主持人。聽證時，應用國語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，可向智慧財產局申請翻譯人員。
9. 聽證應當場作成紀錄，由審查人員、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、證人、鑑定人等簽署後附卷。
10. 智慧財產局於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，當事人如有不服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應免除訴願程序，逕提行政訴訟。✳